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CB(1)545/08-09(02)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134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15) in G 10/7 (08) Pt. 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宋沛賢先生)

宋先生：

謝謝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來函，轉介由一位署名「無助投資者」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交易情況的函件。我們亦收到相同的函件，並透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作出回應。

發信人提出了兩個事項，分別是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股份代號：00276）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價變動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一般運作。綜合港交所及證監會的回應如下：

(a) 蒙古能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價變動

- (i) MSCI Barr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公告，宣布 MSCI 指數將會因應其指數檢討的結果作出調整，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市時生效。因此，一般預期於 MSCI 指數重新調整的生效日當天（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交易時段（包括開市前交易時

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交易活動可能會較為波動。

- (ii) 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新聞稿，提醒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每逢指數重整時，證券交易活動均可能增加，而且股價亦可能會出現異動。故此，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及特別留意相關市場活動。
- (iii) 據港交所了解，MSCI 當日進行指數股份增減及比重調整時，蒙古能源是其中一隻受影響的香港上市股份。由於 MSCI Barra 將蒙古能源的外國股票納入指數因子的比重由 0.55 下調至 0.3；因此可能會導致其交易活動增加及股價出現異動。事實上，當日蒙古能源的股價於持續交易時段內已經相當波動，期間最高成交價為 2.85 元，最低成交價為 1.9 元，兩者相差達 50%。同日下午 12:20，蒙古能源也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表示並不知悉近期該股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的原因。
- (iv) 就監察市場交易活動及股價波動方面，港交所及證監會各自均訂有適當的監控措施。若出現不尋常的市況或懷疑市場操控活動，港交所會通知證監會，由證監會研究是否作出跟進或調查。

(b)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一般運作

- (i) 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諮詢文件，就證券市場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管制機制以限制過度的價格變動，徵詢市場人士意見。此外，港交所亦就其應否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待市場對改進措施得出共識後才考慮重新推出的建議，徵詢市場人士意見。是次刊發的諮詢文件是按照港交所原先的計劃，在

汲取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經驗後，就改進現行收市競價交易機制的可行方法徵詢市場人士意見。隨函夾附有關諮詢文件，以供參閱。

- (ii) 港交所對收市競價交易機制的未來發展路向持開放態度，歡迎所有市場人士提供意見。諮詢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港交所將檢討收到的意見並刊發諮詢總結，包括回應者提出的主要論點的概要以及根據市場回應總結出下一步的路向。

謝謝議員們對事件的關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岑俊楷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副本送：證監會（經辦人：余倩蕊女士）

諮詢文件
在證券市場收市競價時段
引入價格管制機制

2008年11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1
A 部： 背景資料	2
B 部： 現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競價交易機制	3
C 部： 引入價格管制機制	4
D 部：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9
附錄	
附錄一： 各海外交易所的價格管制措施	10
附錄二： 釐定按盤價	12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13
附錄四： 詞彙	15

摘要

此份諮詢文件是就建議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引入輸入買賣盤價格管制機制，及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可能性，徵詢所有有關人士的意見和看法。

是次諮詢的背景資料及現行的競價交易機制的內容重點分別載於本文件 A 及 B 部。至於引入價格管制機制的詳情則載於 C 部。此外，請參考載於附錄一有關不同海外交易所現行的價格管制措施的例子。

回應本諮詢文件時，請填妥登載在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811q_c.doc 的問卷，並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於期後刊發諮詢總結，概述回應人士提出的主要論點以及按市場回應總結未來路向。

A部：背景資料

1. 競價交易是一個差不多所有主要證券市場都普遍採用的開市及收市交易機制，亦被公認為於開市與收市時釐定價格及利便交易的有效機制。
2. 自 2002 年 3 月 25 日以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證券市場的開市前時段設有競價交易機制。
3. 由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香港交易所更增設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使用開市前時段所用的同一競價程式利便收市時的交易及釐定證券收市價。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是經過廣泛市場及公眾諮詢¹後始推行，並按市場的共識及行之已久的開市前時段設計。
4. 一如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諮詢總結²所述，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實施一段日子後，我們會再與市場人士商討研究競價交易機制是否需要改進。香港交易所一直密切監察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交易活動，並識別出多處可進一步改進競價交易機制的地方。
5. 本諮詢文件將集中討論可改進範疇的其中一項——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引入價格管制機制，以避免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有過度的價格變動。此外，文中亦會提出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可能性供市場人士探討。我們誠邀所有有關人士對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其他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有關的意見和建議也歡迎提出。

¹ 2007 年 3 月刊發的諮詢文件登載在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_auction_c.pdf。

² 2007 年 7 月刊發的諮詢總結登載在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cac_c.pdf。

B部：現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競價交易機制

6. 在正常情況下，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易日一開始是「開市前時段」，接着是「持續交易時段」，最後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作結。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買盤與賣盤是透過競價交易機制配對，每隻證券的買賣盤均會集合起來，按一個能令該證券達成最大成交數量的價格執行。
7.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設有「輸入買賣盤時段」及「對盤前時段」兩個時段，期間可就所有證券輸入競價買賣盤。下表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特點概要³：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競價時段	輸入買賣盤時段	對盤前時段
時段	16:00 至 16:08 (8分鐘)；或 半日市：12:30 至 12:38 (8分鐘)	16:08 至 16:10 (2分鐘)；或 半日市：12:38 至 12:40 (2分鐘)
涵蓋證券	所有證券	所有證券
輸入買賣盤	可以	可以
可以輸入買賣盤類別	競價盤； 競價限價盤	競價盤
買賣盤限制	九倍限制 ⁴ (只適用於競價限價盤)	不適用
交易所參與者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可以	不可以
輸入沽空盤	不可以	不可以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證券莊家的參與	不可以	不可以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時未完成買賣盤的處理	所有部分或全部未對盤的未完成買賣盤 會被取消並從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內刪除	

8.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只可以輸入競價盤（即無指定價格的市價盤）及競價限價盤（即有指定價格的限價盤），而競價盤會較競價限價盤優先執行。
9. 但凡於輸入買賣盤時段內輸入、更改或取消競價買賣盤，或於對盤前時段輸入競價盤，系統即會更新並發放有關證券的參考平衡價格（IEP）⁵及參考平衡成交量（IEV）。IEP是指如當時進行對盤可以達成有關證券最高交易股數的價格，而IEV則是指按IEP買賣可成交的股數。在對盤前時段結束後，買賣盤會按最後IEP對盤，而此最後IEP（如有）亦會成為該隻證券的正式收市價。
10. 證券在沒有最後IEP的情況下，將會以持續交易時段最後一分鐘內每隔 15 秒攝取的五個按盤價⁶的中位數作其收市價⁷。

³ 有關開市前時段的特點，請參閱http://www.hkex.com.hk/infra/tradmech/tradmech_c.htm。

⁴ 九倍限制是指買賣盤的價格不得偏離當時的按盤價九倍或以上。

⁵ 有關計算IEP的詳盡例子，請參閱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iep_c.pdf。

⁶ 持續交易時段的按盤價是將當時買盤價、當時沽盤價與最後成交價／前收市價（視情況而定）比較後釐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及《交易所規則》第一章。

⁷ 有關現行收市價計算方法的詳細闡釋，請參閱http://www.hkex.com.hk/tradinfo/closepricecal/closepricecal_c.pdf。

C部：引入價格管制機制

11. 現時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或在該時段內輸入的買賣盤均受九倍限制，換言之，在該時段內不會接受任何價格偏離按盤價（即當時的IEP，或如沒有IEP，則為下午 4 時的按盤價⁸）九倍或以上的買賣盤。

國際常規

12. 香港交易所於編制此諮詢文件時，已研究 10 個國際市場的競價交易常規如下：

	亞太區	美國	歐洲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設有價格管制	東京證券交易所 (TSE) 南韓交易所 (KRX) 台灣證券交易所 (TSEC) 深圳證券交易所 (SZSE)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不設價格管制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	倫敦證券交易所 (LSE) Euronext (ENXT) 德國交易所 (DBAG)

13. 香港交易所注意到那些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設有價格管制措施的市場，其價格管制機制通常也跟持續交易時段的相同，而管制範圍一般取自參考價如持續交易時段的最後成交價或有關證券的前收市價。ASX、DBAG、ENXT、LSE、NASDAQ 及 NYSE 則沒有在競價時段實施任何買賣盤輸入價格的管制。有關國際常規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引入價格管制機制

14. 建議引入價格管制機制，以自動偵察並拒絕任何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價格偏離可接受範圍的買賣盤。至於執行方案可以有三種，詳情載於下文第 16 至 25 段。
15. 不管採納哪種方案，香港交易所不擬對下列買賣盤施行價格管制機制：(i)競價盤；及(ii)所有於開市前時段輸入的買賣盤。

方案 1：按下午 4 時的按盤價加減預設百分比釐定價格管制水平

16. 根據方案 1，凡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的競價限價盤，其價格不得高於或低於下午 4 時的按盤價某個百分比，如 5% 或 10%。輸入的買賣盤價格若超出這範圍將不會被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接納。這意味著相對於下午 4 時的按盤價，任何證券的最後 IEP（即收市價）都會受這個限制區所約束。此價格管制機制將不適用於持續交易時段內帶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買賣盤。

⁸ 在此諮詢文件內，下午 4 時的按盤價等同半日市中午 12 時 30 分的按盤價。

17. 下表所示為所有不同價格的證券分別在 5% 及 10% 價格管制水平時，可能出現的價格變動的絕對值與涉及的交易價位（價位）數目：

價格範圍 (元)	每個價位 (元)	價格管制限於 5%		價格管制限於 10%	
		以價值計算 (元)	以價位計算 (價位數目)	以價值計算 (元)	以價位計算 (價位數目)
所有證券（不包括債務證券）					
0.01 - 0.25	0.001	0 - 0.012	0 - 12	0.001 - 0.025	1 - 25
0.25 - 0.5	0.005	0.012 - 0.025	2 - 5	0.025 - 0.05	5 - 10
0.5 - 10	0.01	0.025 - 0.5	2 - 50	0.05 - 1	5 - 100
10 - 20	0.02	0.5 - 1	25 - 50	1 - 2	50 - 100
20 - 100	0.05	1 - 5	20 - 100	2 - 10	40 - 200
100 - 200	0.1	5 - 10	50 - 100	10 - 20	100 - 200
200 - 500	0.2	10 - 25	50 - 125	20 - 50	100 - 250
500 - 1000	0.5	25 - 50	50 - 100	50 - 100	100 - 200
1000 - 2000	1	50 - 100	50 - 100	100 - 200	100 - 200
2000 - 5000	2	100 - 250	50 - 125	200 - 500	100 - 250
5000 - 9995	5	250 - 495	50 - 99	500 - 995	100 - 199
債務證券					
0.50 - 9999.95	0.05	0 - 499.95	0 - 9999	0.05 - 999.95	1 - 19999

* 就債務證券而言，其劃一價位 0.05 元適用於所有價格介乎 0.50 元至 9,999.95 元之間的債務證券。

18. 此價格管制機制（如執行）將適用於所有證券。須特別留意價格介乎 0.01 元至 0.019 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務證券）及價格介乎 0.50 元至 0.95 元的債務證券，其一個價位的變動已等同超過 5% 的價格變動。因此，若價格管制以 5% 為限，該等證券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將不可以有任何價格變動。
19. 這方案可避免競價限價盤價格以百分比計大幅偏離下午 4 時的按盤價，從而限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有過度的價格變動。

方案 2：按下午 4 時的按盤價加減預設數目的價位釐定價格管制水平

20. 根據方案 2，凡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的競價限價盤，其價格不得高於或低於下午 4 時的按盤價的若干個價位數目，如 10 個或 24 個價位。輸入的競價買賣盤價格若超出這範圍將不會被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接受。這意味著相對於下午 4 時的按盤價，任何證券的最後 IEP 都會受這個限制區所約束。此價格管制機制將不適用於持續交易時段內帶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買賣盤。

21. 下表所示為所有不同價格的證券分別在 10 個及 24 個價位的價格管制水平時，可能出現的價格變動的絕對值與涉及的百分比：

價格範圍 (元)	每個價位 (元)	價格管制限於 10 個價位		價格管制限於 24 個價位	
		以價值計算 (元)	以百分比計算 (%)	以價值計算 (元)	以百分比計算 (%)
所有證券（不包括債務證券）					
0.01 - 0.25	0.001	0.01	100 - 4	0.024	240 - 9.6
0.25 - 0.5	0.005	0.05	20 - 10	0.12	48 - 24
0.5 - 10	0.01	0.1	20 - 1	0.24	48 - 2.4
10 - 20	0.02	0.2	2 - 1	0.48	4.8 - 2.4
20 - 100	0.05	0.5	2.5 - 0.5	1.2	6 - 1.2
100 - 200	0.1	1	1 - 0.5	2.4	2.4 - 1.2
200 - 500	0.2	2	1 - 0.4	4.8	2.4 - 0.96
500 - 1000	0.5	5	1 - 0.5	12	2.4 - 1.2
1000 - 2000	1	10	1 - 0.5	24	2.4 - 1.2
2000 - 5000	2	20	1 - 0.4	48	2.4 - 0.96
5000 - 9995	5	50	1 - 0.5	120	2.4 - 1.2
債務證券					
0.5 - 9999.95	0.05	0.5	100.0 - 0.005	1.2	240.0 - 0.012

22. 這方案可避免競價限價盤的價格以價位計大幅偏離下午 4 時的按盤價，從而限制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有過度的價格變動。

方案 3：按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⁹加減預設數目的價位釐定價格管制水平

23. 根據方案 3，凡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的競價限價盤，其價格不得高於該隻證券在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加若干個價位或低於下午 4 時的當日最低價減若干個價位。輸入的競價買賣盤價格若超出這個範圍將不會被聯交所的交易系統接納。這意味著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的買賣盤價格範圍都會受限於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再加減若干個價位。
24. 這方案對比另外兩個方案有數個不同之處：**(i)管制重點不同**，這方案的可接納價格範圍並非以下午 4 時的按盤價為比較基準；**(ii)在某些情況下，最後IEP仍可能超出當日最高價／當日最低價再加減若干個價位的範圍¹⁰**；**(iii)若某隻證券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前並無任何成交，其亦沒有任何的當日最高價／當日最低價**。屆時，視乎市場的取向，一是不准許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該隻證券的買賣盤，一是在該時段內不會對該隻證券施加此價格管制。

⁹ 當日最高（最低）價指即日截至某一個時間透過自動對盤（包括競價對盤）達致的非兩邊客交易的最高（最低）成交價。

¹⁰ 這是因為從持續交易時段帶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未完成買賣盤，其價格早已超出指定範圍所致。其中一種預防方法，是將超出當日最高及最低價的未完成買賣盤全部取消，但這可能會對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有重要影響。

25. 下表概述三種方案的內容：

	方案 1： 按預設百分比	方案 2： 按預設價位數目	方案 3： 按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 ／當日最低價加減預設數 目的價位
價格管制水平	下午 4 時的按盤價加減預設百分比	下午 4 時的按盤價加減預設數目的價位	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加減若干個價位的範圍內
有否向市場發放價格範圍（按聯交所現行資訊發布的方式）	沒有	沒有	有（如加減 0 個價位，即只用當日最高價／當日最低價為限價範圍） 沒有（如准許在當日最高價／當日最低價之上加減若干個價位）
收市價相對下午 4 時按盤價的價位數目變動	不一而足：細價證券收市價的相對變動可涉及的價位數目較少，大價證券可以較多	確定：在預設價位範圍內	不確定，因為下午 4 時的按盤價與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當日最低價並無關連
收市價相對下午 4 時按盤價的百分比變動	確定：在預設百分比範圍內	不一而足：細價證券的百分比變幅可以較高，大價證券則較低	不確定，因為下午 4 時的按盤價與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當日最低價並無關連

注：在沒有最後 IEP 的情況下，收市價會以持續交易時段最後一分鐘內攝取的按盤價中位數釐定(見第 10 段)，因而不受建議中的價格管制機制所影響。

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考慮因素

26. 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是經過廣泛市場及公眾諮詢。其設計是按當時的市場意見及國際常規，並盡可能仿倣現行的開市前時段機制而定，用意在於盡量簡化香港交易所及市場人士於運作及執行方面的安排。
27. 實際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提供正式的交易設施，准許(i)在收市時整合買賣盤流量，於同一時間執行交易，及(ii)按照市場整體供求情況，釐定收市價。
28. 但是，鑑於市場對香港現行收市競價機制有不同迴響，其一可選的做法是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待市場就改良措施達成共識時才考慮重新推出。但須注意一旦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香港證券市場的營運模式將會回復到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前¹¹。

¹¹ 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前的營運模式，請參考 2007 年 3 月刊發的諮詢文件(登載在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_auction_c.pdf)。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引入價格管制機制

請回應下列問題

- (1) 您贊成方案 1、方案 2、方案 3，還是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請提出您的意見。
- (2) 如採納方案 1，
 - (i) 那麼您認為價格限制應該設定在 5%、10% 還是其他百分比的水平？
 - (ii)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
- (3) 如採納方案 2，
 - (i) 那麼您認為價格限制應該設定在 10 個價位、24 個價位還是其他數目的價位？
 - (ii)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
- (4) 如採納方案 3，
 - (i) 您認為在持續交易時段內未完成但價格超出預設範圍的買賣盤，應該被取消還是被帶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ii) 若證券沒有下午 4 時的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您認為應該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禁止有關買賣盤的輸入，抑或是完全不施加價格管制？
 - (iii) 您認為有關的價格管制應該設限於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加減 0 個價位（即純粹以當日最高價及當日最低價為限）、10 個價位抑或是其他數目的價位？
 - (iv) 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
- (5) 如採納暫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貴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準備執行有關方案？
- (6) 您有沒有任何其他建議可減低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價格波幅，或其他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加以說明。

D部：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29. 香港交易所誠邀市場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提交書面意見。
30. 如欲提交意見，請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情（如適用）。提交書面意見時，請使用本諮詢文件的問卷（問卷的文字格式電子檔案登載在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811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 郵寄或由專人遞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 有關：在證券市場收市競價時段
引入價格管制機制的諮詢文件
- 傳真： (852) 2524-0149
- 電郵： auction_consultation@hkex.com.hk
31.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32.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名稱連同其意見全部或部分內容可能會向公眾披露。若回應人士不欲向公開本身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清楚註明。有關香港交易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載於附錄三。

附錄一：各海外交易所的價格管制措施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為說明背景及作參考用途。

有關資料是根據網站搜尋所得及與海外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進行討論後編撰而成，並已盡力確保當中所有資料準確無誤，但因市場常規變化不斷，當中部分資料仍有可能未及更新或有欠完備。

如有需要，務請諮詢各有關交易所以了解更多詳情或最新資料。

資料摘要

交易所名稱	持續交易時段 有否價格管制？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有否價格管制？
香港交易所	九倍限制及 24 個價位規則均適用。	只有九倍限制適用。
TSE	設每日限價，是參考上日收市價按滑準法釐定。	持續交易時段的同一價格限制亦適用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KRX	每日限價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適用（新發行或再發行除外）。就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預託證券及受益人憑證而言，買賣價限制在底價（多為上日收市價） $\pm 15\%$ 的範圍，但股票掛鉤權證（等同衍生權證）則不受底價限制所限。	持續交易時段的同一價格限制亦適用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TSEC	價格限制在上日收市價 $\pm 7\%$ 的範圍。	持續交易時段的同一價格限制亦適用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SZSE	每日限價在上日收市價的 $\pm 10\%$ 或 $\pm 5\%$ （視乎證券類別而定）的範圍。買賣盤輸入系統時，唯有價格在限價內的買賣盤才獲接納。	持續交易時段的同一價格限制亦適用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ASX	沒有	沒有
DBAG	沒有為輸入買賣盤的價格設限。但如最終定價與最後價格相距甚遠，則會進行波幅競價，屆時市場將有機會修正、輸入或取消買賣盤。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機制跟持續交易時段一致。
ENXT	沒有為輸入買賣盤的價格設限。但某些證券的執行價格若超出若干範圍（視乎證券類別而定），則可能進行波幅競價。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機制跟持續交易時段一致。
LSE	沒有為輸入買賣盤的價格設限。但在執行階段則有設限，如超出若干價格波動許可範圍，則可能須停止執行成交。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機制跟持續交易時段一致。此外，若價格超出自動交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VWAP)的若干百分比，則可能會延長交易。
NASDAQ	沒有	沒有
NYSE	沒有	沒有

附錄二：釐定按盤價

下表概述了開市前時段、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持續交易時段內釐定按盤價的方法。

交易時段	按盤價
開市前時段	IEP；如無 IEP，則取上日收市價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IEP；如無 IEP，則取下午 4 時的按盤價
持續交易時段	最佳買入價 > 最後成交價 ¹² ：最佳買入價 最佳沽出價 < 最後成交價 ¹² ：最佳沽出價 否則取最後成交價 ¹²

以下例子說明持續交易時段內按盤價的釐定方法。

例子：XYZ股份			
個案1 (只有買盤)		個案2 (只有沽盤)	個案3 (有買盤亦有沽盤)
最後成交 ¹²	122.0元	最後成交 ¹²	122.0元
最佳買入	123.0元	最佳買入	121.5元
最佳沽出	無	最佳沽出	122.5元
按盤	123.0元	按盤	122.0元
個案4 (無買盤亦無沽盤)		個案5 (無最後成交價)	
最後成交 ¹²	122.0元	最後成交	無
最佳買入	無	最佳買入	無
最佳沽出	無	最佳沽出	無
按盤	122.0元	情況A	情況B
		上日收市	上日收市
		按盤	按盤
		120.0元	不適用 ¹³
		120.0元	不適用 ¹⁴

¹² 最後成交價指透過自動對盤 (包括競價配對) 完成的最後一項非兩邊客買賣。如無最後成交價，則改以上日收市價作比較。

¹³ 例如：就新上市股份而言，上日收市價將不適用

¹⁴ 在最後成交價欠奉的情況下，如上日收市價=不適用，則不論是否存在最佳買入/沽出價，按盤價一律=不適用。

附錄三：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討論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討論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以進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任何其他合法活動。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作為本文件所作的公開討論的一部分而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公眾，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將閣下姓名／名稱連同閣下全部或部分意見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於文件中又或以其他途徑公開發布。若閣下不欲向公眾披露本身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pdp@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地址、電郵地址及用戶登入名稱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附錄四：詞彙

ASX	澳洲證券交易所
DBAG	德國交易所
ENXT	Euronext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EP	參考平衡價格
IEV	參考平衡成交量
KRX	南韓交易所
LSE	倫敦證券交易所
NASDAQ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SZSE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TSE	東京證券交易所
TSEC	台灣證券交易所

